

中共枣庄市纪委文件

枣纪发〔2018〕6号



中共枣庄市纪委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 确保2018年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纪委，枣庄高新区纪委，市直各部门，各派驻纪检组：

2018年春节是党的十九大之后的第一个春节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对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营造廉洁过年的浓厚氛围，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已专门下发通知，就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领会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以钉钉子精神纠正“四风”，针对春节期间易发多发问题，

重申和强调“十个严禁”：

- （一）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- （二）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；
- （三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宴请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- （四）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高档酒水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；
- （五）严禁公款旅游、利用职权免费游览参观；
- （六）严禁公款负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- （七）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电子礼券、微信红包、消费卡等；
- （八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- （九）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，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、服务对象车辆，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，违反公车封存停驶规定；
- （十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组织隐秘聚会，规避组织监督。

在严肃查纠享乐奢靡之风问题的同时，要着力发现和纠正忠诚担当、调查研究、服务群众、项目建设、会议文件、决策部署、总结工作、履职尽责、反映情况、作风纪律等方面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
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

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责任落实，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，一刻不停歇地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，带头转作风、纠“四风”，带头树立新风正气，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形成“头雁效应”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春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检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效的一次具体行动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要岗位和薄弱环节，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驰而不息正风肃纪。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合理调配力量，保证春节期间监督举报电话、网站及“四风”问题举报平台便捷畅通。要坚持铁面执纪、寸步不让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，并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要强化通报曝光，对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，不管涉及到谁，不管级别多高，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，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。

中共枣庄市纪委

2018年2月13日

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2月13日印发